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推定條文，使附表4至7所訂的一切條文均被推定為適用，不論有關條文是否載於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另一方法是由政府當局以標準格式開列所有訂明條文。
- (2) 檢討是否需要制訂擬議附表4第10條，以防買方可在任何時間(甚至剛在成交日期前)撤銷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因為該條文並無因應就業權提出要求或反對的情況設定時限。
- (3) 檢討"賣方"的定義，確保負責人須為其所犯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檢討第7(2)條，防止有人藉聘請兩人或多於兩人進行訂明工作，避過法例的規定。
- (4) 說明關於容許在售樓說明書載列不屬條例草案規定須列出的額外資料的初步構思。
- (5) 進一步闡明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關注的事項所作的回應。香港律師會關注是否需要在某人對資料不準確須懷有犯罪意圖／知悉相關情況下，才判處監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5日